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5室之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大會上將不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5室之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所載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4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相當於最多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2)項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1)項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執行董事：**

王章樂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大千博士

**非執行董事：**

朱穎思女士  
王偉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先生  
劉暢女士  
Elizabeth Monk DALEY博士  
胡勁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5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所需資料：  
(i) 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i) 續聘核數師。

## 1.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i)現有發行授權及(ii)現有購回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其中包括)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惟有關股份最多為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股份；以及購回最多為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及第5(1)項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作為第5(3)項決議案之獨立決議案，授權按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之額外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2)及第5(1)項普通決議案所提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之期間內概無任何變動，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7,979,248,625股計算，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1,595,849,725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出售庫存股份)或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內，當中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及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席位的董事，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隨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應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任何根據上述該條公司細則獲委任之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

朱穎思女士(「朱女士」)及王偉忠先生(「王先生」)已分別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朱女士及王先生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的任何董事。須退任的董事亦包括自上一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就任年期最長之其他董事。退任之董事亦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就此而言，Elizabeth Monk Daley博士（「**Daley**博士」）及胡勁恒先生（「**胡先生**」）為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為確保對股東的責任，並於經驗延續性和必要的更新之間取得平衡，王章樂先生、孫大千博士、段雄飛先生（「**段先生**」）及劉暢女士（「**劉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段先生和劉女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其繼續擔任董事須經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決議批准。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段先生和劉女士並無參與公司的日常管理。但董事會認為彼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合適的資歷和經驗。此外，段先生和劉女士在擔任董事期間對本公司業務有深入了解，於過去多年一直擔當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意見及指引之角色。

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準則，通過考慮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物色上述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上述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進行評估。

基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段先生及劉女士，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維持其獨立性，所有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技能，以提升其運作效率及多元化。彼符合資格並獲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內。

### 3. 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5室之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會上(除其他事項外)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

隨函附奉供股東使用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5.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章樂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以載於本通函內有關本公司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7,979,248,625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全部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97,924,862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 (B)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目前不擬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提供之彈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

### (C) 處理已購回股份

本公司可選擇於進行任何股份回購結算後將已購回股份註銷，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作日後出售或轉讓之用，惟須考慮於購回之有關時間的多項因素，包括市場情況及本集團之資金管理需要。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商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ii)在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而各種情況均須在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根據適用法律會被暫停）。

### (D)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按現有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列明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之任何時間，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相比）。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E)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 (F)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根據購回授權建議股份購回均不具有任何不尋常特性。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此比例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眾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i)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剛」）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40%；及(ii) Bright Brother Global Limited（「Bright Brother」）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54%。在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威剛及Bright Brother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將會分別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56%及10.60%，因此不會引起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董事將審慎行使購回授權及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損害遵守25%或聯交所釐定之有關其他訂明最低百分比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G)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四月 港元	五月 港元	六月 港元	七月 港元	八月 港元	九月 港元	十月 港元	十一月 港元	十二月 港元	一月 港元	二月 港元	三月 港元	四月 港元			
最高	0.470	0.445	0.475	0.450	0.445	0.415	0.380	0.345	0.410	0.410	0.385	0.320	0.300*			
最低	0.380	0.380	0.350	0.410	0.395	0.330	0.315	0.280	0.295	0.315	0.290	0.255	0.255*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附錄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王章樂，54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亦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授權代表。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首席財務總監。除此以外，彼亦擔任大中華地區（「該地區」）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在該地區的虛擬人業務、視覺特效業務及人工智能研發項目以及在美洲及該地區的貿易業務之發展。於加入本集團早期，彼亦負責本集團貿易及物業投資業務。彼現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及／或高級行政人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在總部位於加拿大、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不同行業的機構包括在金融／投資、貿易、製造、批發及分銷鮮活食品、辦公室傢俱及中國內地房地產行業經營的公司（其中部分公司為香港上市集團之成員公司）以及一家非營利組織中任職，在會計、稅務、管理及財務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先生擁有南澳洲大學（現合併為阿德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業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主修中國貿易）。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士，以及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之成員。彼持有美國華盛頓州註冊會計師資格和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特許專業會計師資格，以及由美國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授予之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稱號。王先生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特許稅務師。彼亦為加拿大管理學院之會員及C.I.M.資格持有人。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簽立之委任函件，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惟未有指定任期及並無董事酬金。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按其現時與本集團就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訂立的僱傭合約，王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96,000港元之薪酬，此乃根據其經驗、資格、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並在參考現時之市場狀況後釐定。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7,532,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淡倉。彼亦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權利認購合共75,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重選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孫大千，56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孫博士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之金融管理研究所教授，以及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之會務顧問及區塊鏈應用及發展研究所所長。彼曾為台灣立法院前立法委員超過十年。孫博士於金融科技及區塊鏈應用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孫博士持有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學位。彼亦擁有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之國際關係文學碩士學位及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孫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件，惟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而上述委任可由雙方任何一方給予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件，孫博士有權收取每月225,000新台幣之酬金，此乃根據其經驗、資格、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並在參考現時之市場狀況後釐定。孫博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博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重選孫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朱穎思，51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共關係總監，現任本集團總裁辦公室首席主管。彼於任職期間，致力於本集團對外公關宣傳工作，並積極協助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溝通協調。

朱女士擁有跨行業從業背景，涉足領域包括傳媒、電影、遊戲娛樂、消費品及餐飲行業，在企業傳播、市場行銷以及公關活動策劃方面具有超過20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哲學碩士(M.Phil)學位。

朱女士與本公司已簽立委任函件，惟並無指定任期及沒有董事酬金。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而上述委任可由雙方任何一方給予一個月之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按朱女士現時與本集團就其擔任總裁辦公室首席主管而訂立的僱傭合約，彼有權收取年薪642,600港元，此年薪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經驗、資格、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並在參考現時之市場狀況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朱女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權利認購合共5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女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重選朱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王偉忠，68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為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並同時擔任金星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金星文創製作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王先生於20歲進入電視圈擔任相關工作，24歲起出任電視節目製作人。彼曾任TVBS副總經理及MCA國際唱片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三年創立台北之音廣播電台。王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金星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公司業務涵蓋電視節目製作、電視戲劇製作、舞台劇製作、藝人經紀及大型晚會製作。

王先生於影視產業累積逾48年經驗。彼專長為製作與社會脈動密切相關之高收視率影視作品，包括《康熙來了》、《星光大道》、《全民大悶鍋》及《聲林之王》等。他的作品屢獲金鐘獎肯定，並曾獲CNN等國際媒體專題報導。近年王先生積極深耕舞台劇製作，為華語娛樂圈具代表性之內容經營者。

王先生持有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系學士學位。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簽立委任函件，惟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而上述委任可由雙方任何一方給予一個月之事先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92,000港元之酬金，其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經驗、資格、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並在參考現時之市場狀況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王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重選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段雄飛，57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擔任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證券買賣及投資業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段先生現於一間新加坡公司擔任投資組合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擔任基金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在美國全國期貨協會(NFA)和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CTA)。

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件，惟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而上述委任可由雙方任何一方給予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件，段先生每年收取為192,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根據其經驗、資格、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並在參考現時之市場狀況後釐定。段先生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段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重選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劉暢，42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劉女士持有南加州大學公共政策及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三項經紀資格，並曾於Morgan Stanley & Co. Incorporated任職。彼現為華龍商務航空有限公司副董事長、Ponticello International Group Incorporated之總裁及亞洲商務航空協會(Asian Business Aviation Association (AsBAA))之董事。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件，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而上述委任可由雙方任何一方給予一個月之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件，劉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92,000港元，此乃根據其經驗、資格、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並在參考現時之市場狀況後釐定。劉女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重選劉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Elizabeth Monk DALEY**，83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Daley博士自一九九一年開始擔任南加州大學（「南加州大學」）電影藝術學院院長。彼為首任Steven J. Ross/Time Warner學院院長。Daley博士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出任南加州大學Annenberg傳理中心創始執行董事，現為南加州大學多媒體素養研究所執行董事。

Daley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南加州大學擔任電影與電視節目製作課程主席之前，彼已在娛樂行業從事不同崗位的工作，包括影視製作人及媒體顧問。彼曾擔任世界經濟論壇之媒體、娛樂與資訊全球議題議會之董事會職務。Daley博士為Avid Technology, Inc.（其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開市前停止交易並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退市，代號「AVID」）獨立董事，以及為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此外，彼為美國導演工會(Directors Guild of America)和電影藝術與科學學院(Academy of Motion Picture Arts and Sciences)的成員。

Daley博士曾獲美國婦女廣播及電視協會表揚及兩度獲提名競逐洛杉磯地區艾美獎。彼亦憑藉有關殘障人士之作品而獲得國際非戲劇事務理事會(Council on International Non-Theatrical Events (CINE))金鷹獎和Barbara Jordan獎，以及加州州長獎。

Daley博士獲威斯康新大學麥迪遜分校頒授哲學博士學位及獲杜蘭大學紐科康學院頒授學士和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彼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文學博士學位。

Daley博士與本公司已簽立委任函件，並無指定任期，而上述委任可由雙方的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Daley博士之董事袍金現為每年46,154美元，此乃根據其經驗、資格、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並在參考現時之市場狀況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Daley博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權利認購合共2,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aley博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重選Daley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胡勁恒，**J.P.**，64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財務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胡先生現為MOS House Group Limited (「**MOS**」)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鱷魚恤有限公司 (「**鱷魚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為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顧問。

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期間為中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中聚**」)之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命的太平紳士及香港城市大學公共及國際事務學系特約教授。彼亦獲得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嘉許。

胡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彼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胡先生為醫療輔助隊名譽長官、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學院顧問、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醫院管理局中央研究倫理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愛滋病顧問局成員。彼亦擔任觀塘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及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彼為香港傷健協會董事及服務及項目委員會委員及觀塘警區耆樂警訊名譽會長會、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之主席。

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擔任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之項目總監，以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協興建築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皆為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周大福創建」，前稱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彼亦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期間擔任Bell Tea Overseas Limited（「BTO」，前稱為協興海外有限公司）的董事。BTO為周大福創建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海外建築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向BTO頒發清盤令（「清盤令」）。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高等法院頒令BTO解散。胡先生確認有關清盤令涉及清盤令申請人與一間合營企業實體（「BTO合營企業」，BTO於其擁有30%權益）之間有關於迪拜一棟樓宇的建築工程（由二零零七年或約於該年開始並於二零一一年或約於該年竣工）的合約糾紛的仲裁案而產生的一筆尚未支付的金額。迪拜一間仲裁機構裁決（「該裁決」）上述申請人勝訴，上述申請人其後向高等法院申請對（其中包括）BTO強制執行該裁決的全數金額。胡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涉及任何有關BTO合營企業的營運、建築工程或上述仲裁或引致頒發清盤令的相關事宜。

上述各MOS（股份代號：1653）、鱷魚恤（股份代號：122）、中聚（股份代號：1959）以及周大福創建（股份代號：659）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胡先生與本公司已簽立委任函件，並無指定任期，而上述委任可由雙方的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胡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92,000港元，此乃根據其經驗、資格、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並在參考現時之市場狀況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胡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之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重選胡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5室之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王章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孫大千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朱穎思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王偉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段雄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劉暢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Elizabeth Monk Daley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胡勁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1)(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並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證監會之規則及規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購回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
- (b) 根據(1)(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惟須就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股份拆細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2) 「動議：

- (a) 在(2)(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提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2)(a)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2)(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或(i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見下文之定義)；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任何其他規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惟須就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股份拆細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不時予以更改），藉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可獲取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3)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5(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上文第5(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權力購買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惟須就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股份拆細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章樂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並於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5)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6) 該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8)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押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如天氣情況惡劣，本公司股東應在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加倍注意及小心安全。
- (9) 大會上將不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
- (10)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